（上接D11版）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2.议事的程序和规则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章前述第2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3.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成立时间：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之间的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在当期保本期内或保本期到期自动转为下一保本期，投资范围为：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按照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将资产配置于保本资产与收益资产。本基金投资的保本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投资的收益资产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若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变更为“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基金托管人对下述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本基金在当期保本期内或保本期到期自动转为下一保本期，投资比例为：

在保本期内投资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少于5%；投资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到期期间和在过渡期内时，基金的投资适用如下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到期期间和过渡期内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

若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变更为“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权益类资产（即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③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④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⑤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⑥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⑦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⑧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⑨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⑩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卖出；

⑪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⑫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比例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过渡期结束，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下一个保本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保本期内投资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转型为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除以上情况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5）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按如下约定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对银行间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评估，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确定与各类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在具体的交易中，应尽力争取对基金有利的交易方式。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3）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1）、（2）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2.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5.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6.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30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15年。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后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第十八章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6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45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4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3.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3.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财产进行清算。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修订这些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基金投资者对账单

基金投资者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季度对账单每季度提供，在每季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所有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资讯服务

1.信息查询密码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查询密码为投资者开户证件号码的后6位数字，不足6位数字的，前面加“0”补足。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者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者请在其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拨打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3333或登录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2.信息咨询、查询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拨打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公司网站进行咨询、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400-678-3333、010-85186558
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三）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定期或不定期为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资讯及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交流服务。

（四）电子交易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直销交易，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电话直销交易，详情请查看公司网站或相关公告。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保证合同及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附件：保证合同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90705
电话：010-58163000　　传真：010-58163065　　邮编：100738

担保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12135
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邮编：100048

鉴于：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四章）。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之和，不含认购费用。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

在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赔付差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转换转入，以及在保本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应日的前一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9.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如果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期到期日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七章“争议的处理”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七）担保费的收取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收取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每月前15个日历日内向担保人支付上一月担保费，并于保本期到期日后15个日历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最后一个月担保费。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1/当年日历天数。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基金管理人全面履行了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本合同终止。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个保本期承担担保或保本义务的，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上接D9版）

（2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2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网址：http://www.gf.com.cn

（28）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bocichina.com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3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3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om.cn

（32）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70935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牛孟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33）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可园南路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2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电话：0769-22116557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张巧玲
网址：www.dgzq.com.cn

（34）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网址：www.tebon.com.cn

（35）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金钱大厦111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962336（上海地区）
电话：0571-87915129
联系人：乔骏
网址：www.ctsec.com

(3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37）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传真：025-52310586
联系人：水晨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3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310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热线：0512-333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4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服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联系人：张瑾
公司网址：http://www.962518.com

（4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户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4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70178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4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72100
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祝丽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4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45）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37865070
传真：020-22373718-1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46）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47）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陈敏
业务联系电话：021-32229888
网址：www.ajzq.com

（48）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49）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50）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1410027-87618882
网址：www.tfzq.com

（5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5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网址：www.zxwt.com.cn

（5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56）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5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层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户服务电话：967218、400-813-9666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网址：www.ccnew.com

（5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5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60）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13号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联系人：薛津
客户服务电话：0351-4167056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6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6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联系电话：0451-82336863
联系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6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天相投顾网—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http://jijin.txsec.com

（6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联系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6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联系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0931-4890208、4890100、4890619、4890618
网址：www.hlzqgs.com

（6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林长华
电话：010-58568181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6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6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6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70）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客户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7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网上直销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

网址：www.yhfund.com.cn

（十五）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十六）认购费率

本基金投资者需缴纳的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五档，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50万元	1.0%
	50万元≤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6%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七）认购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投资800,000元，并且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9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800,000/（1+0.8%）=793,650.79元

认购费用=800,000-793,650.79=6,349.21元

认购份额=（793,650.79+295）/1.00=793,945.79份

即：投资者投资80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所折算的份额，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793,945.79份。

（十八）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二、认购安排

（一）认购时间：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23日。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原则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5）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

（三）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三、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认购日24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15:00点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个工作日交易结算，节假日提交的申请按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开户和认购程序

2.1 开立基金账户

(1)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的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天天盈账户所支持的银行卡。

(2)登录本公司网站开始开户。

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3)选择客户类型。

(4)选择银行卡。

(5)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6)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7)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8)开户成功。

2.2 提出认购申请

(1)进入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登录网上交易。

(2)选择认购基金。

(3)通过银行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应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起在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认购期结束后才能够确认，对于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

如果投资者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二）通过中国银行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00（部分网点周六、周日对个人投资者照常营业。发售日每天16: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3）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4）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3）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应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三）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并仅供个人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代销券商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十四）销售机构”，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1.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四、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通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本公司的北京直销中心、深圳直销中心和上海分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认购业务但提供咨询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手续

3.1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4）《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是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7）《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8）《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9）《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特别提示：

（1）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本公司可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办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调整。

（3）如果投资者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3.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直销认/申购申请表》（加盖预留交易印鉴）、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500059261889

直销专户二：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3429027302269

在办理认购业务时，需要按照《直销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且建议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款项的用途。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和基金账户卡。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基金认购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认购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帐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单位）》；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6）《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T+2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提出认购申请

（1）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预留印鉴。

（2）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回单》。

（3）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投资者应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三）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并仅供机构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代销券商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十四）销售机构”，

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退款

（一）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七、基金的验资

认购期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投资者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九、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邮政编码：100738
法定代表人：彭越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刘晓雅
电话：010-85186558
传真：010-5816302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唐州徽
联系电话：010-66594855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十四）销售机构”。

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十四）销售机构”。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联系人：伍军辉
电话：010-58163000
传真：010-58162824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7层、8层、9层、15层1-3室
法定代表人：陈建明
电话：010-85207788
传真：010-85181218
签章注册会计师：郭新华、赵妍
联系人：郭新华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9日